

证券代码：838293

证券简称：般若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1 号懋隆文化产业创意园 27 幢，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强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1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同时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1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1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、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1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1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管理层讨论并制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1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3,232,352.4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5,150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1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1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文新祥 吕文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